



Grant Thornton
致同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 验资事项说明	5-6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4）第 351ZA0235 号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1,98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681,98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闽国资函产权【2014】86 号文《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批复，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31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增发（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1,980,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2,975,226,548.21 元（大写贰拾玖亿柒仟伍佰贰拾贰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贰角壹分）（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1,773,451.79 元），其中：股本 1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825,226,548.2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1,98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681,980,000.00 元，已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出具闽华兴所（2008）验字 E-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31,98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831,980,00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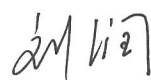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经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4年12月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50,000,000.00	2,997,000,000.00						2,997,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其中：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99,000,000.00						999,000,000.00	50,000,000.00	33.33%	50,000,000.00	33.3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499,500,000.00						499,500,000.00	25,000,000.00	16.67%	25,000,000.00	16.67%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399,600,000.00						399,600,000.00	20,000,000.00	13.33%	20,000,000.00	13.33%
上海理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399,600,000.00						399,600,000.00	20,000,000.00	13.33%	20,000,000.00	13.33%
陈国鹰	15,000,000.00	299,700,000.00						299,700,000.00	15,000,000.00	10.00%	15,000,000.00	10.0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99,800,000.00						199,800,000.00	10,000,000.00	6.67%	10,000,000.00	6.67%
柯希平	5,000,000.00	99,900,000.00						99,900,000.00	5,000,000.00	3.33%	5,000,000.00	3.33%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	59,940,000.00						59,940,000.00	3,000,000.00	2.00%	3,000,000.00	2.00%
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2,000,000.00	39,960,000.00						39,960,000.00	2,000,000.00	1.33%	2,000,000.00	1.33%
合计	150,000,000.00	2,997,000,000.00						2,997,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4年12月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0,000,000.00	18.03%			18.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81,980,000.00	100.00%	681,980,000.00	81.97%	681,980,000.00		81.97%
合计	681,980,000.00	100.00%	831,980,000.00	100.00%	681,98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1997年12月22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1997】48号文批准，由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现变更为：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后变更为：五矿龙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东京钨株式会社（现变更为：日本联合材料株式会社）、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韩国大韩重石株式会社、福建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和厦门市宝利铭贸易有限公司等六家国内外企业，在对福建省厦门钨品厂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16万元。

2000年4月，根据贵公司199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分立的决议，并经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闽国工[2000]027号文及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7号文批复，贵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依照产品系列，以派生分立方式分立为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即贵公司）和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公司）。分立后，贵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

2002年9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09号文《关于核准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发行3,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2年11月7日贵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贵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元。

2004年6月，贵公司根据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0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贵公司以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送转后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元。

2006年4月，贵公司根据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贵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6股，贵公司股本变更为48,0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7年1月31日，贵公司以14.31元/股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机构定向增发4,460万A股，贵公司股本变更为52,460万元。

2008年6月，贵公司根据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贵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52,4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共转增 15,738 万股，转增股本后，贵公司总股本为 68,198 万股。

贵公司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闽国资函产权【2014】86 号文《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31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增发价 19.9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1,980,00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公司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公司已增发（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7,0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人民币 18,500,000.00 元后，实收款人民币 2,978,500,000.00 元由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 40357001040017920 账号 1,000,000,000.00 元、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尚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 428668867765 账号 978,500,000.00 元、贵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 7342010182600144150 账号 1,00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1,773,451.79 元，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登记费用和印花税；扣除发行费用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5,226,548.21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1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825,226,548.21 元。

本所审计员 郭欣然
前往银行询证并当场取回
签字: 郭欣然 2014.12.4.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应当询证本公司投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帐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在本公司存款帐户中收取。

回函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大厦 8 层 邮编: 350003
电话: 15806038193 传真: (0591)87270678 联系人: 陈丽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本公司投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银行帐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403570010400 17920	齐鲁证券有 限公司	2014-12-4	人民 币	1,000,000,000.00	募集 资金	✓		
合计				1,000,000,000.00				

(本页无内容)

以下仅供被函证银行使用

结论:

1.信息证明无误。

结论:

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其他未在本函列出的项目,请列出金额及其详细资料)。

(银行盖章)

林丽红
2014年12月4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付款方户名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付款方账号 1602001229020142506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营业部
收款方户名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账号 40357001040017920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入账日期 20141204 金额 1000000000.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 壹拾亿元整

内部成员单位账号: 40357001040017920
户名: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方账簿编号:
付款方账簿名称:
收款方账簿编号:
收款方账簿名称:
摘要: 转账存款
附言: 增资款(募集资金) 增资款(募集资金)

打印时间: 20141204

打印行号: 403570

打印柜员: 400005739

打印次数: 1

本所审计员 孙敬魁 前往银行打印进账单并当场取回

签字: 孙敬魁 2014.12.4.

01000101GG

210×148mm

对公活期账户交易明细

户名：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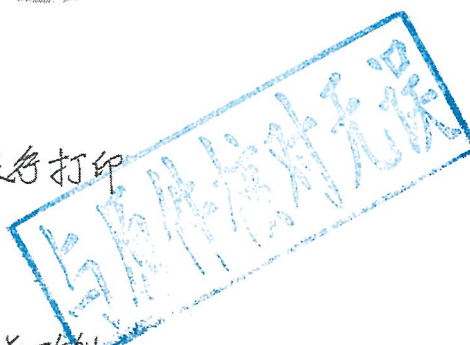
账号： 40357001040017920

币种：人民币

日期	摘要	交易金额	红蓝字余额	状态	柜员号	传票号	凭证号码	附言
20141204	转存	1000000000.00	正常 1000000000.00	正常	40000F09.0			增资款(募集资金) 增资款



本所审计员郑欣铨前往银行为打印
对账单并当场取回。



签字：郑欣铨 2014.12.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张明尧于2014年12月4日前经银行亲函。

银行询证函-验资

签名: 张明尧

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尚支行:

编号:
本函只证明询证数据信息,
不做担保和质押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应当询证本公司投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帐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在本公司存款帐户中收取。

回函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大厦8层

邮编:350003

电话:15806038193

传真:(0591)87270678

联系人:陈丽丽

截至2014年12月4日止,本公司投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银行帐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42866886776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4-12-4	人民币	978,500,000.00	募集资金	√		
合计				978,500,000.00				

(本页无内容)

以下仅供被函证银行使用

结论:

1.信息证明无误。



2014年12月04日

经办人: 张明尧

结论:

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其他未在本函列出的项目,请列出金额及其详细资料)。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收款人账号:428668867765
收款人名称:厦门德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12月04日
付款人账号:1602001229020142506
付款人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978,500,000.00

人民币玖亿柒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报文种类:hvps.11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14120412410691

发起行行号:102451040480

发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营业部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104393040004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

入账账号:

入账户名:

附言:增资款(募集资金) 增资款(募集资金)

交易机构:00170

交易渠道:00-柜面

交易流水号:1412813551220154

回单编号:

验证码:

打印时间:2014-12-04

打印次数:1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张晓龙于2014年12月4日前经
银行函证时取得。

签名:张晓龙

旧账号 35: 福建 []

账号 428668867765 搜索 刷新

子账户类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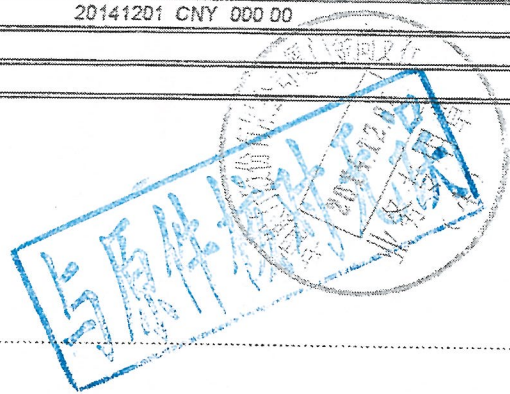
册号 [] 序号 []

交易起始日 [] 交易终止日 2014/12/04

交易起始号码 5 交易金额 []

交易类型 00:全部交易

交易类型	记账日期	机构	终端号	柜员号	交易代码	交易日期	日志号	记账时间	目标货币汇率	源货币汇率	货币	钞/汇	册号	序号
	20141204	88191925	HVPS102451040480		2014120412410691						CNY	000 00		
36	88191925	转出帐号	812-09095440019071031								CNY	000 00		
11	141204	9544	9880809	1045	141204	88191925	12004026	0.0000	0.0000		CNY	000 00		
转入			9785000000.00				9785000000.00	NF (余额)						
39	141202	9170997	9770101	9082	50104053	17			00000000		CNY	000 00		
39	141127	9170	18122261	9081	88541104	17			20141201		CNY	000 00		
	0000000000													
END OF TXN														



提交 (T) 关闭 (C)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张晓龙于2014年12月4日前注册银行
 证明取得。

签名: 张晓龙

本所审计员郑晓梅前往银行函证并当场取回。

郑晓梅

2014.12.4

银行询证函-验资

银行询证函

72001529

编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应当询证本公司投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帐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金额。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在本公司存款帐户中收取。

回函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大厦8层 邮编:350003

电话:15806038193

传真:(0591)87270678

联系人:陈丽丽

截至2014年12月4日止,本公司投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银行帐号	缴款人	缴入日期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734201018260 0144150	齐鲁证券有 限公司	2014-12-4	人民 币	¥1,000,000,000.00	募集 资金	√		增资款 (募集资金)
合计				¥1,000,000,000.00				

(本页无内容)

以下仅供被函证银行使用

结论:

1.信息证明无误。

结论:

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其他未在本函列出的项目,请列出金额及其详细资料)。



2014年12月04日

经办人: 郑晓梅

吴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与原件核对相符



汇划来账回单

业务类型: A100

客户普通贷记

支付序号: 2014120412403551

自动入账

打印次数: 1

记账日期: 20141204

柜员流水号: 71100190032101

业务任务号:

付款人	名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厦门鹤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602001229020142506		账号	7342010182600144150	
付款行	行名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分行营业部		行名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行号	102451040480		行号	302393034208	
币种及金额	大写	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小写	RMB1,000,000,000.00	
	摘要或附言	增资款(募集资金)		增资款(募集资金)		

记账账号7342010182600144150批次号:

记账账号7342010182600144150批次号:

打印日期: 20141204

编号:

开户行名称: 厦门分行营业部 账号: 7342010182600144150 户名: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查询时间: 2014-12-04

借方总笔数: 0 借方总金额: 0 贷方总笔数: 1 贷方总金额: 1000000000.00

交易日期	柜员交易号	摘要	对方账号	对方账户名称	现转标志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20141204	71100190032L0L	增资款 (募集资 1602001229020142506 金)	1602001229020142506	齐鲁证券有 限公司	转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